#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第43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个体工商户石成雄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石成雄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2630123MA753XBJ6C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石成雄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8月26日，我局大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湟源县申中乡韭菜沟村村民石成雄经营的湟源成雄食品商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食品商店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并下发了源市监字（2019）02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依法扣押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和霉变的食品：24枚装仁鑫旺鹌鹑皮蛋9盒，生产日期2019年1月30日，保质期180天；400克谷粒农切片年糕27袋，生产日期：2019年1月27日，保质期2个月；300克佳合鸭血6盒，生产日期：2019年1月7日，保质期常温120天/0-5℃180天；300克御思源土豆粉12袋，生产日期：2018年7月12日，保质期90天；2.16千克（360克\*6罐装）娃哈哈桂圆莲子八宝粥2箱，生产日期：2017年6月8日，保质期2年；140克帆舟苕皮3袋，生产日期：2018年11月17日，保质期8个月；400克碣阳粉条1袋，生产日期：2018年7月10日，保质期6个月；400克火锅年糕1袋，生产日期：2019年1月27日，保质期2个月；220克时家香芝麻酱1瓶，生产日期：2018年1月26日，保质期18个月； 220克霉变玉米棒2个；200克霉变蛋糕2袋。上述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限或霉变，货值总额259.5元。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石成雄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应予以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和霉变的食品：24枚装仁鑫旺鹌鹑皮蛋9盒；400克谷粒农切片年糕27袋；300克佳合鸭血6盒；300克御思源土豆粉12袋；2.16千克（360克\*6罐装）娃哈哈桂圆莲子八宝粥2箱；140克帆舟苕皮3袋；400克碣阳粉条1袋；400克火锅年糕1袋；220克时家香芝麻酱1瓶； 220克霉变玉米棒2个；200克霉变蛋糕2袋。  2、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5日 |